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协调办理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街道网格管理工作，开展采集信息和巡查工作，承担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中的案件分拨、跟踪落实、核实结案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小升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承担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协助开展动物免疫检疫等工作。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承担辖区市政服务和垃圾处理、分类等工作。负责街道财务、后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小区和有独立物业管理的城中村全周期治理工作，承担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下设的1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为汇总预算，具体如下：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小区治理服务部，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城市建设提速增效。做好地铁19号线一期、东部过境高速、东纵路、坪山大道中段房屋征收征拆。加快推动飞东二期和飞东（东）、三洋湖一期、宝山南一期、马东马西一期等项目。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多元化运营，推动资源整合、功能融合，提升党群服务阵地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6,454.9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49.17万元，增长4.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6,454.9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49.17万元，增长4.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2026年城市维护支出所需支付进度款的资金需求较2025年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6,454.90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0.00万元、

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454.90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6,454.90 万元，具体包括：

1.城市维护支出 4,625.53 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路灯管养等项目 4,625.53 万元，用于保障清扫保洁、雾炮抑尘、公厕管理、厨余垃圾二次收运、路灯维护工作等。

2.机关运转支出 1,017.06 万元，主要包括：电话及网络费、后勤保障事务等项目 1,017.06 万元，用于保障电话及网络、后勤事务工作等。

3.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75.56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集体资产监管、消杀 775.56 万元，用于开展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辖区日常消杀工作等。

4.一般履职经费 36.75 万元，主要包括：后勤事务、古木保护等项目 36.75 万元，用于保障街道大楼维修护费、辖区古木保护工作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6,158.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6,158.7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切实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10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6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454.90万元，设置并编报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1,017.06	通过后勤保障事务、电话及网络费等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75.56	加强对重点区域、城中村整治，做好消杀除“四害”工作，在新的“四害”消杀服务合同中，完善考

			核机制，加强对消杀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质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坪山街道各社区提供为期1年的专业社工服务，达到提升社区服务效率，提升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4,625.53	通过开展城市物业化改革管理服务项目，提高坪山街道市容市貌、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辖区内路灯进行路灯电费缴纳，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36.75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如：古木保护、后勤事务等经费，切实保障街道基层的履职能力，提高政府为群众服务的能力。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统一编列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三、其他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无上年结转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